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灵寿县人民法院：

受贵法院的委托，我公司秉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李学良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67号原河名墅069-2-102，总建筑面积为637.06平方米的一处住宅用途房地产在2022年5月18日进行了实地查勘、测量和相关资料的收集，并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

估价目的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
产市场价值。

价值时点：根据《灵寿县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》（（2022）冀0126
委字011号），价格基准日为现场勘验日，即2022年5月18日。

估价结果：评估人员本着客观、准确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依据国务
院、住建部、自然资源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，按照
房地产估价规范，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，遵循科学的评估程序，经现场查
勘、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，全面分析了影响估
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，选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确定以下
估价结果：

建筑面积：637.06 平方米

评估单价：26317 元/平方米

评估总价：1676.55 万元

大写：壹仟陆佰柒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。

（币种：人民币；单价取整至元，总价取整至佰元）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